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组织会议

2001年2月12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决定其任期。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审议关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地点问题的所有提议和备选方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论坛组织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决定其任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3条(见E/5975/Rev.1)规定,其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15条,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应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中选出所需的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2000/35号决议第4(d)段中决定,论坛主席团应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在同一项决议第7(a)段中,理事会决定,除选举主席团成员外,论坛还应确定他们的任期。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根据议事规则第 7 条，论坛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出主席团成员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3. 审议关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地点问题的所有提议和备选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在其第 2000/35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既定细则和程序设立一个精干的秘书处，由十分胜任的工作人员组成，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予以强化，以支助论坛的工作。

经社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第 11 段中进一步决定，考虑到该决议第 10 段，该秘书处宜设在联合国纽约总部，除非有不同的政府间商定意见；将在论坛组织会议上就此事项考虑到所有提议提出建议，以便作出最后决定。

此外，在社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以下方面表示愿作论坛秘书处东道主：哥斯达黎加政府，所提地点为圣何塞；瑞士政府，所提地点为日内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所提地点为罗马。

文件

哥斯达黎加政府、瑞士政府和粮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提出的书面申请原文。

5. 其他事项

6. 通过论坛组织会议的报告
